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42,100 股，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1,152,562,520 股为分配基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12,042,100 股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

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1,152,562,520 股为分配基数，且保持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2,562,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权益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2*****871	高欣
2	03*****095	孟岩
3	03*****974	牟科向
4	03*****146	岳小奇
5	01*****205	翟雄鹰
6	03*****238	杨庆
7	03*****447	窦天明
8	00*****980	周坚琦
9	01*****545	董兴旺
10	01*****679	林辉
11	01*****816	胡诗为
12	01*****462	梁元强
13	01*****475	张洪文
14	01*****218	宾晶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七、备查文件

-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